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第一及第四會議室場地使用及管理要點

107 年 2 月 5 日主秘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校南大校區第一及第四會議室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原則上專供校內各單位辦理學術、集會活動之用。
- 三、各單位借用場地應於活動一週前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，送本校秘書處(南大校區)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活動 3 日前完成繳費，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送管理單位備查。
- 四、借用單位使用結束，應將場地清潔復原，如因不當使用致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場地於辦公時間內提供借用，夜間及假日原則上不提供使用。
- 六、收費原則：
 - (一)收費標準：第一會議室每小時 500 元；第四會議室每小時 200 元。
 - (二)本場地借用之場地費，以小時計費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，借用 1 日以 8 小時計費。
 - (三)本校行政單位、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辦理校內會議或未收費之學術活動，得免收費。
 - (四)設於南大校區之系所辦理校內會議或未收費之學術活動，每年 2 次得免收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任秘書核定後實施。